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2026〕120号

关于开平市城区新增路边停车泊位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14号）的规定，结合《开平市城区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我市城区新增路边停车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如下：

一、收费范围

通过分路段（一类、二类、三类）实施收费，具体路段以实施方案的有偿使用停车位清单为准。

二、收费标准

时间 路段	首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路段	3 元/小时	4 元/小时	20 元
二类路段	2 元/小时	3 元/小时	15 元
三类路段	1 元/小时	2 元/小时	10 元
备注： 1. 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 2. 首小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含）免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3. 从第 2 小时起，每 30 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 路边停车收费以自然天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5. 免收费车辆：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6. 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可免收停车费，具体由运营单位确定是否免收。			

三、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其他

你司必须加强对城区路边停车收费的管理，做好价格公示，

畅通群众咨询渠道，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主动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8月26日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